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將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由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此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約定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在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另行訂立單獨租賃協議，以約定具體房屋租賃和物業條款。

2.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A.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克隆高技術

物業：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克隆科技園區。具體將予租賃區域將於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中釐定。

有效期： 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取決於具體將予租賃面積，並根據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8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7.62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8.53元。

根據本集團與克隆高技術將予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本公司須按月支付租金。

B.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屬資本性質，將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月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並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將租賃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貼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的攤銷利息開支。

C.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度上限應由發行人按其每年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年度上限已根據(i)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設定的定價基準、(ii)過往交易金額、(iii)正在履行的租賃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到期日、及(iv)與本公司業務發展一致（尤其是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物業租賃服務需求釐定。釐定定價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附近物業的一般物業市場條件及向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作出有關提供類似物業租賃條款的查詢。

3. 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置鄰近該等物業，且克隆高技術提供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多年。此外，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得以管治物業租賃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此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分攤使用公共資源（包括電力及水）的政府收費費用，並向克隆高技術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向克隆高技術支付的金額相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將收取以及克隆高技術就本集團消耗之公共資源比例向相關機關支付的金額。因此，共享公共資源及本公司按成本基準作出的政府收費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及療法的開發及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

克隆高技術

克隆高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主要從事生物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物技術儀器及設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收費。

6.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用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先生。